

訴 願 人 ○○會○○局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音字第 22-112-06018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訴願人所屬○○服務中心（址設：本市中山區○○街○○巷○○號，位於第 3 種住宅區，屬第 2 類噪音管制區，下稱系爭建物）之設備有噪音污染情事。經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9 日 22 時 7 分至 22 時 15 分許至陳情人指定地點即其生活起居住所（地址：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下稱陳情人居住地）進行室內量測後，查認系爭建物之冷卻水塔等設備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 (A)，全頻 20Hz 至 20KHz，下同〕均能音量為 49.7 分貝（因訴願人機電人員表示無法關閉機房設備，依規定不須修正背景音量），超過本市第 2 類管制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42 分貝，乃以 112 年 3 月 9 日 N0069316 號通知書（下稱 112 年 3 月 9 日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23 日 22 時 0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於 112 年 3 月 21 日送達。
-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4 月 26 日 22 時 24 分至 22 時 41 分許派員至陳情人居住地複查，測得系爭建物頂樓冷卻水塔及○○樓排風設備等運轉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 47.2 分貝（背景音量同上不須修正），仍超過本市第 2 類管制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42 分貝，乃以 112 年 4 月 26 日 N0069173 號通知書（下稱 112 年 4 月 26 日通知書）舉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等規

定，以 112 年 6 月 20 日音字第 22-112-06018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罰鍰及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8 月 31 日、11 月 10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第 5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五、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五、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其改善期限由主管機關於公告時定之，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

過失者，不予處罰。」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之管制標準，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音量之單位為分貝（dB）。」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五、時段區分：……（三）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六、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20Hz 至 20kHz 之均能音量以 L_{eq} 表示……十六、整體音量：指包含欲測量音源音量及背景音量之總和。」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測量儀器：測量 20 Hz 至 20 kHz 範圍之噪音計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一型聲度表或國際電工協會標準 IEC 61672-1 Class 1 噪音計……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十分貝（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未達十分貝（dB（A）），則欲測量音量以下列公式計算或以附表修正之。……（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四）欲測量場所之整體音量，與背景音量相差之數值小於三分貝 dB（A）時，應停止測量，另尋其他適合測量地點或排除、減低其他噪音源之音量，再重新測量之。……五、測量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六、測量地點：（一）測量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音源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但陳情人不指定於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者，得由主管機關指定該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七、氣象條件：測量時應無雨且風速不得大於每秒五公尺。但於室內測量噪音者，不在此限。……九、評定方法：（一）屬工廠（場）、娛樂

場所、營業場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音源者，依下列音源發聲特性，計算最大音量（ L_{max} ）或均能音量（ L_{eq} 或 $L_{eq,LF}$ ），其結果不得超過各噪音管制標準值表中數值。……」第 8 條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及設施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一、場所及風力發電機組以外之設施

頻率	20Hz 至 20KHz
時段	夜間
音量	
管制區	
第 2 類	42

……」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

附件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35\% < A \leq 70\%$
環境講習（時數）	4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	第 9 條第 1 項	第 24 條第 1 項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3,000 元~3 萬元	…… 3.5 分貝＜超出值≤10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 4 倍裁處之。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103 年 1 月 2 日府環一字第 10239469800 號公告（下稱 103 年 1 月 2 日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除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工廠、營建工程以外之設施及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並自 103 年 1 月 20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除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工廠、營建工程以外之場所使用空調系統、冷卻水塔……抽（排）風機……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之規定；違反前述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違反公告事項一、二經限期改善者，逾期未完成改善，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裁處之。」

110 年 10 月 4 日府環空字第 1106062653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10 月 4 日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噪音管制分類及範圍如下：……（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文教區、學校用地、行政區、農業區。……三、臺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圖如附圖，有所爭議時以本公告事項為主。四、本公告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為維持資訊機房運作正常及妥善保存國家檔案，無法長時間關閉冷卻水塔，稽查人員誤解 112 年 3 月 9 日與訴願人機電人員之電聯內容，實則訴願人並無拒絕配合關閉系爭地點空調機組進行量測背景音量，且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電話回復已完成冷卻水塔改善時，並

請原處分機關於複查測量前務必通知訴願人派員協助關閉空調機組，以配合測量背景音量，嗣後亦多次告知原處分機關務必通知，但原處分機關未先行告知訴願人派員，亦未現場請駐衛警轉知訴願人處理，即逕行測量音量，違反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4 款第 3 目規定。

- (二) 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及確認音源項目，112 年 3 月 9 日通知書命訴願人限期改善系爭建物頂樓冷卻水塔噪音，並未包括排風設備，訴願人完成冷卻水塔噪音改善後，112 年 4 月 26 日通知書新增納入排風設備之音源項目，未就排風設備噪音先行命訴願人限期改善即予處罰，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實則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3 日始告知訴願人須改善排風設備，無從期待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前辦理排風設備改善事宜。
- (三) 系爭建物頂樓之冷卻水塔散熱風扇馬達及冷卻水泵浦業已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25 日完成修繕汰換，已無噪音產生情形，附近尚有其他住宅及商辦大樓之冷氣空調等設備及高架道路車流等噪音，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僅以目視及聽覺等主觀感覺作認定，其認定標準及判斷方式未符合科學舉證。
- (四) 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2 日派員配合關閉系爭建物空調機組，原處分機關所測得音量值仍超過管制標準；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起每日夜間關閉冷卻水塔，5 月 5 日起每日夜間關閉排風設備，於前開設備均關閉之狀況下，5 月 15 日原處分機關之測量結果仍超過標準值，陳情人仍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向立法委員陳情反映有噪音情形，足證陳情人居住地所測得之噪音並非由系爭建物之冷卻水塔及排風設備所產生。
- (五) 訴願人自始至終均積極進行聯繫、溝通、改善，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無故意或過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系爭建物冷卻水塔等設備產生噪音音量逾本市第 2 類管制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後，其音量仍逾上開噪音管制標準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9 日及 4 月 26 日環保稽查系統稽查紀錄單、噪音現場量測紀錄表、112 年 3 月 9 日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明、112 年 4 月 26 日通知書、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

固非無據。

四、按直轄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噪音管制區內之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又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除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工廠、營建工程以外之場所使用空調系統、冷卻水塔及抽（排）風機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各該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另按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此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24 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8 條等規定及本府 103 年 1 月 2 日公告、110 年 10 月 4 日公告意旨自明。惟查：

- （一）噪音管制法係對於超過管制標準的噪音源施以管制，以降低噪音的危害，而日常環境中聲音來源常常是多重的而非單一的，主管機關在執行管制程序上，自應先調查噪音源，在確認噪音源後，方能決定適用何項法規及其管制方法，例如各類場所、工程、設備、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陸上運輸系統、機場及塔台等所發出之聲音，分別於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予以規範，並授權主管機關分別訂定各類音源之噪音管制標準，故主管機關進行噪音測量時，必須審慎確認是何種聲音來源超過管制標準，始能正確適用法規並釐清責任歸屬，如發現測量地點可能涉及多重的噪音源，自應本於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之職權調查證據及對當事人有利與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原則，就測量現場進行調查及評估是否有背景音量之修正問題，並主動研議測量方法。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於陳情人居住地進行噪音測量時，應依職權對噪音源詳加調查、確認，並應依規定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修正，用以判斷噪音源之噪音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及其責任歸屬。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9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載以：「……有關民眾反映○○○服務中心設備運轉噪音擾鄰，稽查人員會同陳情人於起居所檢測後，有超標之虞，但因未量測背景音量無法完成檢測程序，故致電

詢問是否能關閉背景音量配合量測。……於 112 年 3 月 9 日 10 時許致電○○會○○局，並轉接於機電人員○技士，說明案情後詢問是否能關閉音源，○技士表示因現場為機房設備無法關閉，告知後續將依背景無法配合關閉進行量測作業……」，故稽查人員於 112 年 3 月 9 日現場測量噪音時，逕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4 款第 3 目之規定，於環保稽查系統稽查紀錄單上註明「負責人無法配合背景音量之測定」，不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惟訴願人主張 112 年 3 月 9 日之通話內容，其真意為冷卻水塔為空調設備之一部分，因檔案保存需恆溫及恆濕環境，無法長時間關閉，在未事前接獲通知量測時間之情況下，機電人員尚難當場立即關閉，並無拒絕配合關閉系爭地點相關設備之意，且嗣後多次請原處分機關於複查測量前務必通知訴願人派員協助關閉相關設備，以配合測量背景音量，原處分機關卻均未予置理。為釐清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與訴願人 112 年 3 月 9 日之通話內容實情如何，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26086313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經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重申前開公務電話紀錄之內容，表示非如訴願人所述其並無拒絕配合關閉相關設備，另就訴願人是否曾表示請原處分機關複查測量前通知其派員配合測量背景音量一節未為回應。惟測量噪音及判斷噪音源乃原處分機關應依職權主動調查之事項，背景音量之測量除涉及噪音音量之修正外，尚有確認所測量之音源是否確為噪音源之作用。縱認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9 日有拒絕配合辦理背景音量之測定，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4 月 26 日現場稽查時仍應依規定通知訴願人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惟原處分機關未通知訴願人派員配合量測背景音量，逕以訴願人無法配合背景音量之測定辦理量測作業，並以該次測量結果作為原處分裁罰之依據，其噪音測量程序之合法性及測量結果之正確性，即有可議之處。況訴願人主張其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電話回復已完成冷卻水塔改善時，曾請原處分機關於複查測量前務必通知其派員協助關閉空調機組，對此，原處分機關並未否認其真實性，另參酌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12 日簽辦單所載，訴願人確實於 112 年 5 月 2 日派員關閉相關設備以配合量測背景音量，據此以觀，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如先為通知，其不致拒絕配合測量背景音量，尚屬可信。

(三) 又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9 日現場稽查後，以 112 年 3 月 9 日通知書限

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前改善系爭地點冷卻水塔所發出之噪音（訴願人稱其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電話回復已完成冷卻水塔散熱風扇馬達檢修改善），112 年 4 月 26 日現場稽查時，陳情人居住地之噪音為 47.2 分貝，仍超過管制標準，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12 日及 8 月 11 日簽辦單所載，稽查人員於 5 月 2 日再次現場稽查後，隔日（即 5 月 3 日）以電話要求訴願人改善排風設備噪音。原處分機關指派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專業量測人員至現場稽查，於 112 年 3 月 9 日、4 月 26 日 2 次稽查時均未認為陳情人住居地之噪音源除冷卻水塔外，尚有排風設備，惟於 112 年 4 月 26 日通知書卻將冷卻水塔及排風設備均列入噪音源予以舉發，則排風設備究為噪音源或背景音源？不無疑義。況依 112 年 8 月 11 日簽辦單所載，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再次現場稽查時，訴願人已於夜間時段關閉冷卻水塔及排風設備，經稽查人員確認系爭地點已無噪音源後，於陳情人住居地所檢測之噪音檢測值為 42.9，仍大於管制標準，則本件稽查人員究如何判斷噪音之確切來源？容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112 年 4 月 26 日於未通知訴願人配合關閉相關設備之情況下，如何確認系爭地點之冷卻水塔確為噪音源？原處分機關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供核，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之量測違背規定，尚非無據。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